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理工大学

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2025 年度中文纸质

图书及中文纸质报刊采购项目

采购包 1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HT SCIT-ZG-SX2025050001

买 方: 陕西理工大学

卖 方: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供货合同

陕西理工大学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及中文纸质报刊采购项目(文件编号: SCIT-ZG-SX2025050001), 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 公开招标。陕西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为第 1 包(中文纸质图书)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买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 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及中文纸质报刊采购项目第 1 包, 并接受了卖方以 优惠率 43%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陕西理工大学图书分类细则》及《陕西理工大学图书采购要求》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十一 份, 其中, 买方 七 份, 卖方 二 份,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及鉴证方各备案 一 份。
6.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或盖章, 自鉴证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买方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东一环路1号

邮 编：723000

电 话：0916-2641740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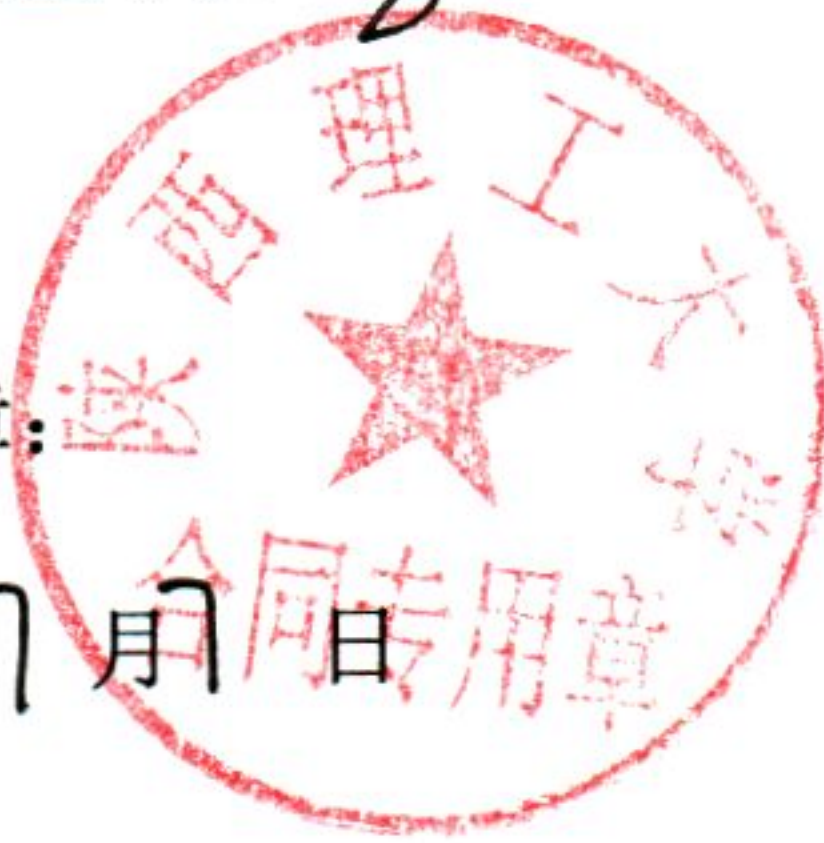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买方代表签字：



买方盖章：

2025年7月1日



卖方名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院1号楼

邮 政 编 码：100165

电 话：010-51438155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支行

帐 号：110906865910506

法定代表人：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盖章：

2025年7月1日



鉴证方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854271

传 真：

鉴证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盖章：

2025年7月4日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码洋：采购总量×图书定价

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4 实洋：码洋打折后采购单位实际支付订购图书的金额(注：不大于中标金额)。

1-5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 陕西理工大学。

1-6 “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甲方权利义务

3-1 采购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图书订购清单，或下达现采要求。

3-2 验收退货：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尽快完成验收，验收中不符合要求的图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退货处理。具体要求见附件1《陕西理工大学中文图书采购要求》。

3-3 撤订：甲方发出的订单，现采、现货订单30天后，期货订单60天后仍未到货，且乙方未做任何说明的，甲方有权做退订处理。

3-4 结算：甲方验收人员对到馆图书验收合格后，分批次付清到货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5 本协议终止时，所有到货图书已验收并结算。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预订信息：提供定期更新期货图书与现货图书书目(MARC和EXCEL格式)，且书目信息收集全面、无遗漏，信息含题名、责任者、价格、丛编项题名、ISBN号、出版社、中图法分类号、读者对象及内容摘要等详尽内容。

4-2 采购方式：提供样书采购(现采)或书目采购(预定)。乙方在合作年度内至

少提供两次图书现采。

4-3 数据标准：提供 CALIS 标准编目数据（MARC 格式，图书分类要求见附件 2），并与所购图书同时到馆。数据须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Libstar 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的格式及运行要求并无障碍使用。

4-4 图书质量：收到甲方订单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书。且保证所有交付使用的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的图书。

4-5 到书率及到书周期：现货 30 天到书率 95%；期货 90 天到书率 85%（期货不含最终未出版付印图书），全年到书率在 95%以上（出版计划变更图书不在此列）。全年到书率的计算，以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过账验收的图书种数除以甲方所订图书种数。

4-6 信息反馈及询问：及时提供信息反馈，每季度向我馆回告一次订单到书情况（内容：已收到订单量，含册数、码洋；当前已到图书量，含册数、码洋）。在 12 月 30 日前回告全年到书情况。价格上涨超过原订价的 20%，乙方应通知甲方，询问是否继续订购。现采、现货订单有效期 30 天，期货订单有效期 90 天，超过此期限不得再配送，并将未到图书以 MARC 格式反馈给甲方。

4-7 送货方式：乙方应预先通知送书时间，免费送货上门到指定位置，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8 验收清单：发书清单一式两份，内容一致，加盖公章，清单注明包号、条码号、题名、ISBN 号、出版社、单价及复本量，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合计单显示总种数、总册数与总金额。同种图书在同一包内，且条码连续；有同一 ISBN 号无单独定价的上下册图书在同一包内，条码连续。

4-9 加工要求：甲方所订图书，乙方须加盖馆藏章（书名页中间空白处和书口中间各一印）、贴条码（双条码，书名页右上方空白处和 51 页各一枚）、夹 16cm 的复合钴基防盗磁条。防盗磁条按甲方“陕西理工大学图书馆图书采购相关细则”中的要求，为每册书加贴钴基复合型磁条 1~2 根。

4-10 协议终止时，对已订购但在规定期限内尚未到货的图书，乙方需反馈未到书书目。

5. 图书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按图书总码洋的 57% 进行结算，其他如运输装卸费、损耗费、磁条、数据、税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甲方验收人员对到馆图书验收合格后,分批次付清到货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6. 退货

对存在下列问题的图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1 淫秽、盗版书;

6-2 存在严重的装帧问题;

6-3 有残缺、破损、污损、错发等问题;

6-4 到货与订单不符;

6-5 因采访数据信息不全导致的误订图书。

7. 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投标单位所提供投标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如果中标后发现有作假事实,采购单位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7-3 严禁将非法出版物销售给采购单位。否则,一经查实,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并取消下次投标的报名资格。且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7-4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订单提供图书,超过规定的到馆时限送货,采购单位有权拒收送来的预订图书。

7-5 半年内如中标单位超过订单总数 10%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或更改订单、搭配图书,采购单位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可单方面提出取消原订单,并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中标单位必须接受。

7-6 乙方若延期到货,延期 14 个工作日内,或未达到承诺的到货率,若降低 5% (未出版的图书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7 甲方若对新到图书的抽查中,发现乙方粘贴磁条中有漏贴、漏冲磁或磁条质量不合格时,停发订单,并通知改进和返工,待改进后恢复订单发送。若二次发现类似现象,甲方将终止合同。

7-8 严禁搭配:乙方应严格按甲方采购人员的订单发书,严禁任意搭配图书。一经发现,全部退货,并按全部搭配图书码洋的十倍付给甲方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9 乙方不得以缺货、包销等为由拒配进价高的部分图书。如经出版社证实该部分图书仍有库存而乙方拒配,则甲方在经其他渠道配到货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以上违约情况或其他服务承诺没有兑现,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直接停止其

供书资格，一旦甲方提出终止供货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终止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鉴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8-4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其中，买方七份，卖方二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及鉴证方各备案一份。

附件 1：陕西理工大学中文图书采购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中文纸质图书约 7000 册（预算金额 45 万元）

1. 哲学、法学、艺术学、工学等类中文纸质图书；
2. 国内公开出版发行；
3. 以当年或上一年新书为主；
4. 同类图书优选核心出版社。

二、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系通过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全新未使用过。

2. 到书率要求

预订图书订单发出后，2 个月到书率不得低于 95%；如品种或数量上不能达到我馆的要求，则应在收到预订订单 30 天之内向我馆反馈未订到信息。

3. 退书要求

到书如与订单不符、附件不全、采访数据不详或缺页、污损、装帧等质量问题，供货方应无条件进行退换。

4. 送书要求

供货商负责把图书送到指定地点。

5. 数据要求

提供符合 CALIS 编目要求的标准数据。其中 690 字段，即中图分类号字段，参照本馆《分类细则》。

6. 条码要求

- 1) 条码号按南北校区分别提供的号段连续使用。
- 2) 每册书贴两枚条码，分别在书名页右上方和第 51 页空白处。
- 3) 条码表面要覆盖透明胶带纸且四边覆膜宽度超出条码 $\geq 0.5\text{cm}$ 。
- 4) 条码尺寸：4.7cm*1.9cm。

7. 磁条要求

磁条使用钴基 16cm 复合磁条，300 页以下每册一条，300 页以上每册两条，夹在靠

近书脊的中部。

8. 印章要求

印章尺寸为 25mm*25mm, 字体为隶书, 印章分别加盖在书名页和书口。

9. 书包要求

1) 南北校区批次分别编号。

2) 每批图书, 相邻包之间的条码号必须连续; 每包书中条码必须连续; 同种书必须在同一包内且条码必须连续; 多卷书、整套书条码必须连续, 且在同一包内 (若多卷书数量过多, 则续在紧挨的包内)。

3) 每包书的清单, 以 1. 2. 3... 为序号表示本包书的种数, 按条码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列。

4) 包上的标签必须用打印的标签标注清楚批次、本批的总包数、本包号及本包条码号范围。

5) 不同批次的包上粘贴不同颜色的标签纸, 便于区分。

附件 2：陕西理工学院图书馆分类法（5 版）

使用细则

我馆启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分类文献，依《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确定著者号。为保证文献分类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针对《中图法》五版修订类目，结合五版使用细则和馆藏情况，现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以规范日常分编工作。

一、特殊规定

1. 非学校所设专业的学科类目如 E、S、TJ、TL、V 等最多分至 5 级；
2. TS 不用地区表复分。
3. 本馆不采用带“+”号的类目；
4. A 大类中原有的类号（马恩列斯毛邓），保留并沿用。

二、组配类目规定

馆藏图书采用组配集中的有以下三个号：

H319.4（英语读物）（H32/37 仿 H31 分）

Z88（目录）

Z89（文摘、索引）

三、禁用类目、交替类目和删除类目规定

1. 禁用类目

《中图法》（第 5 版）对各个类目下的“一般性问题”进行了规范，遇到在其类名后出现的禁用标记符○ x，则表明此类本身不能独立使用，其内容归入其上位类。

2. 交替类目

分类法中出现交替类目时，除下文中特殊规定的外，一律按分类法规定使用，归入“宜入”的类目。

3. 删除类目

《中图法》（第5版）所列删除类目都不用，新到书全部按《中图法》（5版）新号确定分类号。

四、各学科门类图书的分类

1. A类：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 (1) A1/49（特殊分类规定）下的注释不用；
- (2) A12 单行著作下的注释不用；
- (3) 马、恩、列、斯、毛、邓的传记一律以责任者确定著者号。

2. B类：哲学

(1) 中外哲学家的哲学领域专著，包括对他们著作的注释、校勘、考证、语译、研究、评论等，均分别归入哲学类的有关类中，有专号的都归入专号；

(2) 分类表中列有专号的哲学家，研究列有专号的哲学家的著作，归入被研究者类目；

(3) 各国哲学家的其他学科著作，均分别归入有关学科；

(4) 哲学家的传记入哲学家的专号，不入人物传记类，著者号以责任者确定；

(5) 宗教人物传记入宗教，著者号以责任者确定。

3. C类：社会科学总论

不使用的正式类目有：C532（会议录）；C533（学位论文、毕业论文）；C55（连续出版物）；C56（政府出版物、团体出版物）。

4. D类：政治、法律

(1) 公务员考试用书一律放在 D630.3

(2))法律类本馆用“DF”，不使用“D9”；

(3) DF2/75（各部门法）：

a. 归入各部门法的，必须依其下的专类复分表分；

b. 若依世界地区表分（中国除外），应先依专类复分表分，不得进行

跨级复分，并用地区区分标识“（）”加以标识；

c. 凡上位类使用该专类复分表复分的，必须在主类号后加“0”后，再复分。

5. G 类：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1) 启用的交替类目：[G804.5]（运动医学）及其下位类；

(2) G35 情报学、情报工作停用，其下所有类目改入 G25 各类。

6. H 类： 语言、文字

(1) 中外两种文字对照的图书，主要是为了帮助学习和了解外国语言为目的而编著的，按外语归类；如果是两种或两种以上外文对照的书籍，以前一种语言归类；

(2))总论英语水平考试（包括考研考博、专业英语考级、MBA、MPA 英语等），入 H310.4 各类，水平考试习题、试题一律用“-44”复分；专论英语水平考试（包括四六级）某一方面的著作入有关各类；

(3) H319.4 英汉对照、英文简易读物及注释读物，按各学科组配；对于文学类英汉对照读物，只组配到国家；综合图书不组配；

(4) 专业英语入各学科；

(5) 其它外文语种仿英语复分。

7. I 类： 文学

(1) 文学作品按作者的国别、时代归类；文学评论和研究按其研究、评论的作品的国别归类；各国的神话、民歌、民间故事以产生的国别、时代归类，如：《希腊神话与传说》李华著，应归入：“I545.73”而不归入中国的神话；

(2) 不使用 198 古代地区及其下位类；

(3) 中、长篇小说（包括章回小说）用“I24 小说”下的题材专用复分表复分，若涉及多种题材或多重列类的，按最前编号法入类；

(4) 不使用“I29 少数民族文学”下的专类复分表；

(5) 作者的国籍依其所在国国籍划分。

8. J 类：艺术

J231/239(各种绘画作品), J331/339(各种雕塑作品), J431/439.9(各种摄影艺术作品), J53(各国工艺美术), J651/659(各种音乐作品), J732/732.9(各种舞蹈), J733/733.9(各种舞剧), J832/838(各种戏剧艺术), 要依世界地区表分, 并用地区区分标识“()”加以标识。

9. K 类：历史、地理

(1) 传记类文献先按国分, 再按学科性质归类;

(2) 个人传记以被传人确定著者号; 两人及两人以上的传记, 如果 905 字段分类号给的是合传, 就取作者; 905 分类号如果给的是某一个人传记类号, 就以这个人确定著者号。

(3) 中国人物传记要用中国时代代表复分, 并加时代区分号“=”, 外国人物传记不用国际时代代表复分。

10. N 类：自然科学总论

不采用的正式类目: N532(会议录); N533(学位论文、毕业论文); N55(连续性出版物); N56(政府出版物、团体出版物)。

11. 0 类：数理科学和化学

数学物理方程归入归入 0175.24, 不归 0411.1。

12. R 类：医药卫生

(1) R 大类 R87~[R875]的类目全部停用, 除[R872.4]入 G804.34 外, 其余入[G804.5]各类;

(2) 不使用的正式类目: R194.3(健康检查)宜入[G804.51]; R455(体育疗法)宜入[G804.55]; R214(气功)和 R247.4(导引、气功)入 G852.6。

(3) Android 编程系统归入 TN929.53, 不入 TP316.85。

13. TP 类：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

(1) 有关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所有参考书均入 TP3, 习题、试题一律用

“-44”复分;

(2) 不使用“TP312.8 算法语言”,凡涉及算法语言的都归入“TP312 程序语言、算法语言”。

(3) C 语言、C#语言入 TP312C; Visual C、Visual C++、Visual C# 语言等入 TP312VC; C++ 语言程序设计入 TP312C++; Visual Basic 入 TP312VB; Visual FoxPro 入 TP312VF。

14. Z 类: 综合性图书

Z 大类交替类目全部不用,各入其类,只有 Z88 和 Z89 组配集中。

四、通用复分表的使用细则

1. 表一“总论复分表”中, -2、-79、-8 及其下位类一律不用; -41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42 (教学法、教学参考书)、-43 (教材、课本)、-56 (政府出版物、团体出版物) 不用;《中图法》(5 版) 中各类目均可依“总论复分表”加以复分;

2. 表三“中国地区表”注释第 5 条是针对地方文献需细分时使用的规定,本馆不用;

3. 表四“国际时代表”、表五“中国时代表”按规定使用,其中,国际时代表中 53 的下位类不用;中国时代表 7 的下位类不用;

4. 表八“通用时间、地点和环境、人员表”不用。

以上规定可能不够全面,若具体分类时涉及到几个方面的,要结合本馆藏书和该书的内容综合考虑归类方法,对新发现的问题要经过研究讨论,以补充有关规定。